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實地訪查紀錄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95年10月19日上午訪查富弗鞋業有限公司

二、訪查人員：

本會 林委員建甫（請假）、顏委員錫銘、廖顧問珮真

黃執行秘書智輝、邱科長光勛、林技正馨山、梁視察明珠

景文技術學院鄭教授源錦

本部國際貿易局徐稽核修元

工業局張技正禮屏

財政部關稅總局廖科長進學（請假）

關政司韋科員保平

三、訪查情形：

95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抵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11巷60號富弗鞋業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趙總經理建和接待，參觀生產現場後，進行訪談。受訪者陳述重點如下：

（一）國內鞋靴產業經營困境

我國曾為鞋品外銷之最大或重要國家之一，具有極佳之鞋類生產鏈環境。自外銷廠商外移後，留在台灣的廠商，從原料、物料進口到各階段之加工，皆有特定之工廠，包括刀模、楦頭、製版、大底之製作及家庭代工等，形成合作生產體系。其中家庭代工廠的聚落形成，係昔日外銷廠商所留下豐沛技術勞工，小額投資針車、削皮機、工作台等設備，勞工可以留在家裡工作，就近照顧家庭。前述合作生產體系的規模，取決於合乎經濟規模的生產量。

我國自91年2月15日開放進口中國大陸鞋靴產品，我國部分進口商在中國大陸低價切貨，輸入廉價品。國內生產廠商除面臨中國大陸低價品競爭，尚須面對鞋款不斷變化的趨勢，致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又膠水、大底等材料成本上漲；且製鞋業本質上屬勞力密集產業，在政府逐年提高勞保費、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工成本下，總成本已提升約10%以上，卻無法相對反應在國內售價而使之提高，致毛利率從約20%降至10%左右。

國內生產廠商就拓展國際市場方面，亦遭受困難，例如：出口至

中國大陸，需課徵 24% 關稅；至於出口至日本，於配額內，皮革製鞋品為 24.5% 關稅，塑膠鞋製品 10% 關稅，如超過配額，則每雙將另課徵更高之關稅。

本（95）年國內需求更趨疲弱，台北縣鞋廠產值減少 60%，一般廠商生產量下降約 50%，部分工廠已關廠結束營業。隨著國內廠商生產量之萎縮，國內生產體系有逐漸崩解的危機。為有效解決，爰於本年 5 月 3 日成立「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推動「台灣製鞋品標誌 MIT」優良鞋品識別體系、鞋類商品標示產製國制度，並於 8 月 31 日申請反傾銷案等。

我國已於本年 9 月 8 日公告「鞋類商品標示基準」，明定生產國別應採用烙印、燙印、印刷等方式標示於本體上，於公告 6 個月後，即明（96）年 3 月 8 日起實施，屆時將可避免中國大陸產製鞋靴魚目混珠，謊充為我國產製之現象。

（二）該公司經營概況

該公司自 69 年起創立，至今已 26 年。生產鞋類產品主要為男休閒鞋與女休閒鞋 2 種，雇用生產勞工 ** 人，年產量 ** 雙，**% 內銷、**% 外銷；生產有淡旺季之分，每年除 4 個月（2、3、6、7 月）生產淡季外，均為生產旺季，惟近年已無過去旺季的榮景；內銷多為國內知名品牌或為連鎖店品牌代工；外銷市場主要是日本、新加坡，該公司產品於日本市場之零售價價位為 ** 日幣，內銷之利潤率高於外銷之利潤率。就品牌論，有 **% 係標示國內知名品牌或為連鎖店品牌，**% 係標示自有品牌「Y5L」。

雖面臨中國大陸進口品競爭與本年起國內需求疲弱，該公司因為掌握製鞋業之核心技術，包括前段之款式與材質研發、皮料裁斷及後段整理與手工排線，並且將裁斷後之削薄、車縫、拗編等技術升級空間有限的手工部分，外包給 ** 的家庭代工廠，故生產下降約僅 **%，惟單價下降約 **%，係屬影響最輕微的廠商之一。

鑒於國內鞋靴產業逐漸萎縮，可能達不到經濟規模，致使合作的生產體系可能逐漸轉業，屆時該公司因為無法取得上游與同業廠商的支援，將無法順利生產，因此該公司將不再考慮增加投資。

四、本會建議：

- （一）請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提供關廠家數與名單，以強化事證。
- （二）請國內生產廠商儘量配合填復問卷，如需協助，請洽本會俾提供解說。